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函〔2026〕32号

关于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分别为张志强、雷仁光、寇艺茹、李超、李永明、谢正华、李村、张艾璇、邱智宁、杨宇宸，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

导工作的情形。

（二）接受辅导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金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提交辅导备案，并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获得辅导备案受理，本辅导期（第二期）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继续进一步收集与梳理公司在业务、法律和财务等方面的资料，通过尽调核查、日常沟通、召开专题会议等形式了解公司存在的问题并制定解决方案，持续推进与落实各项整改建议。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发行人相关人员保持了密切的沟通，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了辅导工作，主要的辅导内容如下：

辅导工作小组详细梳理了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产品服务和核心技术，通过现场沟通和访谈对公司做深入尽调了解，持续关注公司业务模式以及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同律师一起开展历史沿革、员工持股平台以及股东尽调核查，对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业务开展的合规性以及主要经营资质进行梳理；持续跟进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会计事宜，核查收入、成本和费用的真实性。

本期辅导工作小组结合进一步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多次开展专题讨论会，积极探讨解决方案，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持续改善并规范运作。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作为证券服务机构积极配合中金公司为发行人做好上市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逐步完善及优化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强化各项制度执行力度，确保内控机制的持续有效运行，对于辅导尽调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改进和落实，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合规运行。辅导工作小组未来将持续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的内控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对发现的问题敦促辅导对象落实整改，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内控管理的合规性。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调核查工作，针对业务、法律和财务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改进和落实。2025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可比公司存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的情形，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重点关注行业动态以及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做好上市申报前的审慎判断，并持续督促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做好上市前的规范运作和

合法合规。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协调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对业务、法律及财务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确保发行人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财务信息等方面合法规范经营，并将结合公司具体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同时完善辅导工作底稿，总结当期辅导工作，针对公司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其重点解决。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志强

张志强

雷仁光

雷仁光

寇艺茹

寇艺茹

李超

李超

李永明

李永明

谢正华

谢正华

李村

李村

张艾旋

张艾旋

邱智宁

邱智宁

杨宇宸

杨宇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2日